

2017 年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公经费 基本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 万元，增长 73.6%。具体情况如下：与原物价合并，随着人员，业务、车辆增加费用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加或减少 0 万元，增长或下降 0%。增长或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 万元，增加 65%。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其中：公物用车购置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与原物价局合并，增加一辆价格执法车使用，需经常下乡价格执法，增加所需的燃油费、维修维护费、车辆保险费、年检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 万元，增长 102.4%，主要原因与原物价合并，业务接待人数、费用增加。

2017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机关运行经费	1,096,400.00
“三公”经费	250,00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65,00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5,000.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车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